

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30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535,430,276.41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5.1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431,319,190.58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5.89%，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4,111,085.8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11%。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2.5 万元，公证费 2 万元，合计为 4.5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具体参见最新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 证 书

(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3675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6512093053

委托代理人：魏娜，女，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6104041990070610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3年2月20日委派代理人魏娜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3月3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3年2月25日、2023年2月27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于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

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3月30日上午10点整，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本处出席了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魏娜、张鑫对截止至2023年3月28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丹丹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本基金总份额为4,594,555,901.44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35,430,276.4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1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31,319,190.58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5.8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4,111,085.83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4.11%。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2023年3月30日

